



曲靖市基本烟田保护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2 号

《曲靖市基本烟田保护办法》已经 2006 年 3 月 1 日曲靖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曲靖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基本烟田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基本烟田，稳定烤烟生产规模，巩固烤烟支柱产业地位，促进烤烟生产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烟田，是指以烟草部门和政府投资、烟农投工投劳共同建设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对烟叶的需求确定的以植烟为主的基本农田。

第三条 基本烟田保护包括基本烟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保护烟田、保护以烟为主的耕作制度、保护烟田环境、保护烟田质量及相关基础设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本烟田保护区是指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为对基本烟田进行保护而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基本烟田保护区域范围内水利设施、烤房和烟田道路等基础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明晰产权，小水窖和单个智能化密集烤房产权属烟农；村委会范围内的



基础设施产权属村委会；同一乡镇（街道办事处）内跨村委会的基础设施产权属乡镇（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基本烟田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确保基本烟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六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基本烟田保护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基本烟田保护责任制度。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烟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烟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烟田实行合理轮作，保证烤烟隔年种植。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明确基本烟田保护的区域和数量。

县级和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烟田保护区域，并在规划文本和图件中明确显示基本烟田保护的数量和位置。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烟田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控告侵占和破坏基本烟田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在基本烟田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划 定

第十二条 本市划定的基本烟田保护数量，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烤烟发展需要确定，并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三条 基本烟田保护区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烟草部门进行划区定界。

基本烟田保护区一经划定，应逐块定位、划界，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基本烟田保护区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保护区地块名称、编号、面积、四至范围；
- （二）基本烟田保护区图；
- （三）保护责任人；
- （四）保护期限 10 年以上；
- （五）其它应当载明的内容。

划定的基本烟田保护区，由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烟草部门验收确定。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四条 建设内容：基本烟田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烟水配套工程、集约化烘烤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等。

第十五条 建设目标：在划定的基本烟田内，用三至五年时间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基本烟田综合生产能力和烟叶质量，确保烤烟生产可持续发展。

烟水配套工程以建设小水窖、小水池、小坝塘、抽水泵站以及配套沟渠、管网工程为重点，实现水利设施覆盖率达 100 %；当年种烟面积水利设施有效作业率达 100 %；烤烟抗旱移栽和抗旱保苗 30 天 100 % 有水源保障。

集约化烘烤工程以构建集约化烘烤体系为重点，新建和改建一批智能化、自动化标准烤房，完善一批中央控制集群烤房，确保 80 % 以上的烟叶实现集约化、智能化、自动化烘烤。

田间道路工程以方便机耕作业为重点，基本实现路网配套。

第十六条 基本烟田建设资金以烟草行业补贴为主，政府投入为辅，烟农投工投劳折资完成。



第十七条 烟水配套项目建设规划由县级水务部门会同烟草部门进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报市级基本烟田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基本烟田建设项目，由烟农或村委会自愿向县级烟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烟草部门与烟农或村委会签订《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合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逐级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补贴资金直接兑现给烟农或村委会，并进行公示，切实维护烟农利益。

。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基本烟田保护实行责任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部门要加强基本烟田保养，提高基本烟田质量。基本烟田的承包经营者，应当依照本规定，承担对其承包的基本烟田的保护责任，履行养护基本烟田的义务，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基本烟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上一级



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在基本烟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擅自将基本烟田变为非耕地；
- （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 （三）毁坏或者侵占基本烟田保护区的设施；
- （四）排放或使用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
- （五）其它破坏基本烟田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引导烟叶生产经营组织和生产者逐年增加基本烟田的投入，保护相关设施。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烟草部门应建立基本烟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建立档案，定期提出基本烟田地力变化状况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本烟田的环境监测，提出环境质量和发展趋势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基本烟田内应当建立以烟为主的耕作制度，以烟为主安排其它作物的种植以及肥料、农药的使用；建立合理的轮作制度；合理施肥，改良土壤，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保护和培肥地力，满足优质烟叶对土壤环境的要求，确保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使用农药、肥料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烤烟轮作作物及前茬作物尽量不使用在烤烟上禁用的农药、肥料，不得在烤烟上使用禁用农药，防止烟叶农药残留超标和农药环境污染。

第二十八条 鼓励使用环保型农用薄膜，及时清除、回收残膜，防止薄膜对土壤的污染。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需要改变或占用基本烟田的，由占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村镇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和烟草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建成后，烟农或村委会在 10 年内违反《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合同》，烟草部门按合同规定向烟农或村委会收取赔偿金，赔偿金再用于基本烟田建设。

第三十一条 在基本烟田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人为破坏基本烟田基础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